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988號

聲 請 人 李英庭

代 理 人 紘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符文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99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2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玲玉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婕妤

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1年度除字第988號 |        |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張數           | 股數     |
| 001 | 紘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92-NE-0000000~92-NE-0000000 | 10           | 100000 |